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鄭定國
電話：(07)776-0000#58316
電子信箱：tk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管南字第1137016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預定期程表、經費審查核定表各1份

主旨：同意核列貴府「114年大內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新臺幣（下同）328萬元，其中本署補助84%計275萬5,200元，餘由貴府負擔16%計52萬4,800元，超過核列數額請貴府自行負擔，並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9月27日環廢字第1130124426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列前述計畫總經費328萬元，其中本署補助比率為84%，計275萬5,200元，貴府需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計52萬4,800元，114年補助經費匡列275萬5,200元。前述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後續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貴府自行負擔；另本案114年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請依「環境部

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審慎研訂招標文件，不得有限制特定廠商投標資格等不當情形發生，應本著公平、公正原則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另補助項目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者，應於本署同意補助計畫後6個月內完成，倘無法依限完成，除敘明原因報請本署同意外，本署將不予補助。

(二)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計畫內容如有變更需求，請於變更前15日內向本署提出變更申請，並於本署核准後始得依變更之內容執行。

(三)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四)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4C000484，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五)如以工程案辦理，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 (六)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七)本案大內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含設置攝影鏡頭即時監控系統，以確保垃圾貯存期間，如遇溫度異常可即時通報進行處理，請貴府環境保護局配合於設備設置時，一併將監控畫面回傳本署「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https://landfill.moenv.gov.tw/>；如有任何回傳上問題，請洽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哲凱經理（電話：02-22269025#2002）。
- (八)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 (九)請貴府於本計畫核定後，餘裕焚化量能優先提供本署調控協助處理其他縣市一般廢棄物，於114年至117年間共分配551公噸之處理量，各年度預估分配之焚化量能，請併同作業期程管控表函送本署。

四、檢送本署經費審查核定表、作業預定期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